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变更股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宁波亿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忆控股”)拟以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聚亿佳”)持有的普利赛思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抵偿对亿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忆控股”)的部分占款,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做好进展披露事宜。
- 2、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所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74,009,208股股票目前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 3、亿忆控股及其母公司亿忆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故本次交易或构成个别清偿,如重整申请被受理且管理人提出撤销上述交易的申请,而本次交易又不具备豁免条件时,存在被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 4、本次普利赛思股东结构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无重大影响。
- 5、本次普利赛思股东结构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变更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披露了亿忆控股拟以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聚亿佳持有的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偿对亿忆股份的部分占款事项。2019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亿忆控股、宁波东方丰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丰泰”)、普利赛思、宁波聚亿佳发来的《关于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拟变更的进展事项》,相关内容如下:

亿忆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银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保物联”)、宁波聚亿佳、普利赛思、亿忆控股和康强先生拟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即亿忆股份拟以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聚亿佳持有的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偿亿忆股份及其关联方对亿忆股份的部分占用资金;亿忆股份拟以全资子公司浙江银保物联受让上述交易标的。

鉴于目前上述交易标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22号”《浙江银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9年5月31日,普利赛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48,310.747万元(已扣除亿忆2019年5月31日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56,537.01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即截止2019年5月31日,交易标的协商确定的价值为48,000万元(以下简称“协商价值”)。

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原则及支付方式,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即抵债金额按如下原则确定并完成抵债:

- (1)交易标的协商价值和预计截止2020年5月31日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产生的预计利息5,596.88万元后的数额,即42,403.12万元。浙江银保物联应付的该笔股权转让款用以抵偿亿忆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对亿忆股份及下属公司相欠数额的占款,浙江银保物联无需向宁波聚亿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相应数额的占款抵偿后,即视为浙江银保物联已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

- (2)交易标的上述抵债,即42,403.12万元已扣减因交易标的担保事项产生的预计清偿金额,将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约定方式和原则进行处置。

一、《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银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亿忆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康强佳

戊方: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己方:亿忆控股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为乙方同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戊方100%股权。

丙方及乙方授授信方向通商银行借款,戊方以其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股票为丙方及其转授信方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宁通0102顺保字第180622001号;同时,戊方为丙方及其授信方向通商银行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宁通0102顺保字第180622003号(以下合称“通商银行担保事项”)。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戊方为丙方的关联企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借款分别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年营业业保字-PLSSJB.2018年营业业保字-PLSSJB.(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担保事项”)。

(二)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0429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56,537.01万元,已截止截止2019年5月31日因通商银行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443.29万元,和截止2019年5月31日(包括期后事项调整)因工商银行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4,093.72万元(以下简称“预计负债”)。根据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22号”《评估报告》,经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9年5月31日,戊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8,310.747万元已扣减预计负债。

经测算,预计截止2020年5月31日,丙方及其转授信方还应付通商银行的新增利息等债务合计5,200.60万元,丙方的关联企业还应付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的新增利息等债务合计306.28万元,两者合计数金额为55,696.88万元(以下简称“预计清偿”)。

以上“预计负债”和“预计清偿”合称“预计清偿金额”

21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容,截止2019年5月31日,戊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8,310.747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即截止2019年5月31日,交易标的协商确定的价值为48,000万元(以下简称“协商价值”)。

2.2经各方协商一致,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价格即抵债金额按如下原则确定并完成抵债:

2.2.1交易标的协商价值和预计利息5,596.88万元后的数额,即42,403.12万元。甲方应付的该笔股权转让款用以抵偿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对亿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欠数额的占款,甲方无需向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相应数额的占款抵偿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

2.2.2本次交易涉及的预计清偿金额处置原则如下:

如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提供的保证或股票质押手续在丙方或丙方除亿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以清偿债务,相应债权人免债、付息、第三方清偿债务等方式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且届时丙方占用亿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尚未清偿完毕的,则除部分释放的金额抵偿债务等占款外,释放的金额超过占款数额的,超过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

如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提供的保证或股票质押手续全部或部分解除时,丙方占用亿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的,则除部分释放的金额由甲方支付给乙。

本条所述“释放的金额”=已解除质押手续(因通商银行担保事项设置)的戊方持有的康强电子股票数量/戊方持有的因通商银行担保事项设置质押手续的康强电子股票总数*〔预计清偿金额中通商银行担保事项的金额+预计清偿金额中工商银行担保事项对应的已已解除质押责任的金额〕。释放的金额不得超过预计清偿金额。且上述公式中,若通商银行担保事项仅解除质押手续而未全部解除担保责任的,则“已解除质押手续(因通商银行担保事项设置)的戊方持有的康强电子股票数量/戊方持有的因通商银行担保事项设置质押手续的康强电子股票总数”=预计清偿金额中通商银行担保事项的金额/为零。

2.2.3因本协议约定涉及甲方同乙方支付情形,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或普利赛思担保事项全部解除后的期限届满时统一结算,且甲方有权优先扣除因本协议第四条所涉及的乙方应付补偿甲方的金额,最终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的,则应在结算确定之日起30日内无息支付。

2.2.4本协议第2.2.1条和第2.2.2条计算的抵债金额之和为最终抵债金额。

(三)交易标的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3.1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将普利赛思100%股权转让登记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为乙方所有的普利赛思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2自截止日(含)至交割日(含)为本次交割过渡期,过渡期内,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并以现金补偿。

(四)交易标的的补偿、回购和担保

4.1各方同意,对于包括交割日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单年度减值测试,具体方式为:甲方与乙方于下一个会计年度4月30日前共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戊方进行减值测试并以具正式报告,若戊方发生减值且减值后的价值数额低于截止减值测试年度末已累计的抵债金额的,则甲方有权选择:

- 4.1.1要求乙方以现金补足差额,但甲方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同意以其他形式补偿的除外;
- 4.1.2要求乙方回购交易标的,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出售交易标的的价格少于本协议约定回购价格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4.2除本协议第4.1.2条约定外,包括交割日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若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交易标的的,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4.3若戊方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最终履行担保责任清偿金额超过本协议最终预留的清偿金额(最终预留的清偿金额=预计清偿金额-根据第2.2.2条计算的释放的金额),则乙方应当按照第4.1.1条约定形式补足差额。本条的差额补足独立于第4.1条,可以同时或单独适用。

若戊方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最终履行担保责任清偿金额未超过本协议最终预留的清偿金额且届时亿忆控股尚未清偿完毕占款的,则差额部分抵偿占款;若差额部分按照第2.2.3条约定由甲方支付给乙。

4.4丙方、丁方同意并承诺为乙方因本协议向甲方承担的差额补足、回购或任何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甲方或监管部门要求,丙方、丁方应当就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签署合同、协议或出具相应的承诺。

(五)其他

5.1本协议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签署方为法人机构的,除亿忆股份外,均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作为相关主体股东出具了决议/决定文件。本协议经亿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生效。

5.2乙方、丙方、丁方同意,乙方因本次交易收取的款项直接抵偿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亿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占款并导致乙方与丙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与丙方及其关联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与甲方、亿忆股份及乙方下属公司无关。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协议公告发布日,公司与亿忆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除向公司现任董、监事发放津贴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和关联担保等事项。

普利赛思股东结构变更后,仍由亿忆控股内部控制,本次变更不会导致亿忆控股持有康强电子股权的变化,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 1、亿忆控股拟以交易标的抵偿对亿忆股份的部分占款,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做好进展披露事宜。
- 2、普利赛思所持康强电子74,009,208股股票目前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 3、亿忆控股及其母公司亿忆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故本次交易或构成个别清偿,如重整申请被受理且管理人提出撤销上述交易的申请,而本次交易又不具备豁免条件时,存在被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2.2经各方协商一致,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价格即抵债金额按如下原则确定并完成抵债: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9年8月23日。

公司现已完成该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617,087,671.23元。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8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诉邵杰杰与晋安环境合同纠纷案一案已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19)浙06民初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7月26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6民初350号),判决结果如下:

- 1、邵杰杰支付盾安环境赔偿款128,286.60元,并赔偿该款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截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本案案件受理费863,543元,由邵杰杰负担。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协亚投资合作成立新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亚”)共同投资合作成立新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详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的公告》(2019-0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四川天原协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剑伟
- 3.注册资本:壹亿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MA68W40K4Y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鑫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9,009,1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6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鑫磊有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为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0.566%。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忠先生承诺,获得“高能投资、吴学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鑫磊有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计划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六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七十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八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9-04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瑞明”)1.7%的股权,根据国开瑞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获得分红款9,414,972.74元和5,102,040.82元,共计24,517,013.56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款项。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债券代码:172401

债券代码:172402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鑫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9,009,1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6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鑫磊有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为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万股